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過去多番表明，與內地的駕駛執照互認的協議未有具體落實時間表，而本地社會各界對駕照互認確實已表明存在不同意見，但今年四月十六日政府卻突然公佈行政長官授權司長簽署與內地的駕駛執照互認的協議！如此施政，涉嫌漠視民意，並且在區際合作中走上錯誤方向。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一旦實行駕照互認，龐大的潛在需求將隨時催生租車自駕的供應，令本已不勝負荷的交通環境進一步惡化，並且做就條件讓數以萬計的非本地僱員當上過界勞工，破壞本地人就業條件？簽署駕照互認的安排是否應立即剝停，重新檢討及公開諮詢？
- 2、 特區政府在配合國家政策合作發展，包括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等方面，是否有責任切實反映澳門特區的現實特點，向中央政府及區際合作對象妥善說明，尋求各地優勢互補切實發揮最大效益，而非尋求盲目對等同質化？
- 3、 特區政府可否向中央政府及區際合作對象妥善說明，在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當中，澳門特區是地方最小，內部陸路交通最不勝負荷的小鎮，因而必須明確鼓勵遊客以公交及步行方式出行以配合休閒旅遊中心的持續發展，並建議考慮優勢互補的安排，讓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市民取得在大灣區各地以至全國各地駕駛的執照，而澳門特區則實行集中在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方面為遊客提供方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